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海市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农口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5546542025202

甲 方：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8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5年4月25日，北海市农业农村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北海市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农口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对北海市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农口项目)
: 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实施管理、建后管护 责任落实等进行的全面
验收;

1.2.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1.2.3 技术保障: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

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性
住 所	北海市广东路85号	住 所	钦州市钦南区建设街通达巷3号
联 系 人	周玥玥	联 系 人	姚财鸿
联系电话	2032305	联系电话	181 7681 0018
通信地址	北海市广东路85号	通信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建设街通达巷3号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5000
电子邮箱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电子邮箱	qzsdsjy@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00MB155465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49970812X9
开户名称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开户名称	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北海市新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建设街支行
银行账号	20707301040001347	银行账号	4500165983205050281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以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待经费下达甲方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待经费下达甲方账户后，7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以转账方式支付。预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完成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后付合同价的 75%。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北海市辖区农业农村部门向甲方申报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提交相关资料给乙方后，乙方应在半年内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广西北海市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直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1.7.4.1	交付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北海市辖区农业农村部门向甲方申报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提交相关资料给乙方后，乙方应在半年内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1.7.4.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7.4.3	交付方式：提交书面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成果资料。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验收工作后，对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材料审核完成后，认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最终确认存在问题已整改到位后，出具书面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1 式 5 份以及相关验收成果资料报送甲方。
1.8.7	违约责任：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
1.9.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全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预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完成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后付合同价的 75%。 付款条件：乙方须提供合同价款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余下合同价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三十天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三十天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同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 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详见 2.15.3）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详见 2.15.3）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_____。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一、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农口项目：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共 10.88 万亩（新建 3.15 万亩、改造 7.73 万亩），合浦县 5.8 万亩（新建 0.15 万亩包含高效节水 0.7 万亩、改造 5.65 万亩），海城区新建 0.1 万亩，银海区建设 2.5 万亩（新建 1 万亩、改造 1.5 万亩），铁山港区建设 2.48 万亩（新建 1.9 万亩、改造 0.58 万亩）。验收范围以实际建设面积为准。 二、验收内容 内业验收：对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耕地核定及评定、竣工决算等进行的全面验收。 外业验收：对北海市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总量的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抽样验收。走访农户，开展满意度调查。 三、服务事项 （1）组织开展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核查。负责审查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及资金台账；负责开展实地抽查测量工程数量及质量，走访农户，开展满意度调查，检查管护制度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现场实地抽查比例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2）组织召开验收工作评审会。听取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汇报和工程管护单位代表意见，审查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对项目总体验收情况进行评审，聘请竣工验收项目评审专家（专家从自治区农田建设专家库抽取 5 人）。 （3）提交书面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成果资料。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验收工作后，对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材料审核完成后，认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最终确认存在问题已整改到位后，出具书面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1 式 5 份以及相关验收成果资料报送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2、服务期责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其他具体事项: 提供服务地点: 广西北海市 ▲报价要求: (1) 项目验收费用, 包括验收专家劳务费、食宿费、检测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 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 费用将不再追加。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预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 完成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后付合同价的 75%。乙方须提供合同价款的等额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余下合同价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起 7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3) 其他: 按甲方要求完善验收内容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 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 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 当甲方要求更换时, 必须立即予以更换。 (2) 必须派驻不少于 2 人到甲方所在地收集工程复核、新增耕地核定和耕地质量评定、工程验收资料 and 提供工程管理和验收的技术服务(包括工程质保期内的工程管理和验收服务), 所派驻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原则上每月必须在甲方所在地协助甲方工作不得少于 5 天, 得到甲方批准除外。
2.19	合同份数按 <u>一正五副</u> 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